

证券代码：601985

证券简称：中国核电

编号：2017-060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福清核电 4 号机组具备商运条件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投资的福清核电 4 号机组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开始 168 小时试运行，按照计划，已于 2017 年 9 月 17 日具备商业运行条件。

福清核电 4 号机组额定功率 1,089 兆瓦，投入商运后，公司控股在役核电机组数达到 17 台，控股在役装机容量由 13,251 兆瓦增至 14,340 兆瓦；权益在役核电装机容量由 7,233.09 兆瓦增至 7,788.48 兆瓦。

随着福清核电 4 号机组具备商业运行条件，标志着福清核电一期工程全面建成。福清核电一期工程自 1 号机组于 2014 年 11 月 22 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行以来，始终保持良好的建设节奏，4 台机组 4 年内相继并网发电；福清核电二期工程（“华龙一号”全球首堆示范工程）5、6 号机组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7 日、2015 年 12 月 22 日开工，并按照计划工期顺利推进，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总体受控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8 日